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7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郑宣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2018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的贷款，具体每笔贷款的贷款金额、

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、郑宣成、郑长和、厉雪媚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12,000万元的担保支持，拟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,000万元的无偿借款支持。

2、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不足3票，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鉴于郑宣成系公司董事长，郑长和系公司董事，厉雪媚系董事长郑宣成的妻子、董事郑长和的母亲，董事长郑宣成系董事汤孙槐的姨夫，厉雪媚系董事汤孙槐的姨母，郑宣成系上海嘉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，故公司董事长郑宣成、董事郑长和、董事汤孙槐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均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议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